

安徽省司法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安徽援藏援边律师 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市）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根据司法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20】2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20】3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募计划及名额分配

今年计划在安徽招募选拔 12 名律师。其中：“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计划（以下简称“1+1”行动）招募 10 名律师志愿者，“援藏服务团”招募 2 名律师。为确保招募任务完成，合肥市推荐律师志愿者候选人不少于 3 名；芜湖、阜阳、六安、宿州、安庆等 5 个市推荐律师志愿者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其他 10 个市，省直管县（市）推荐律师志愿者不少于 1 名。

二、招募条件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二）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四）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或党纪处分等，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 25-55 岁之间。其中援藏律师年龄在 25-45 岁之间。

三、招募程序和要求

（一）宣传和动员（4月17日至4月24日）。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动员律师报名，及时准确公布报名地址、时间、方式和联系电话，确保 2020 年度招募计划落到实处。

（二）审核、集中报名材料（4月24日至5月6日）。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律师工作部门报名。报名表由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及所在地司法局律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报省厅律师工作处。各地要将初审通过的志愿者报名表、身份证、执业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于 5 月 6 日前，一并报送厅律师工作处。援藏律师，填写《“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附件 1），援助其他地区的，填写《“1+1”中国法律援

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附件2)。

(三)核定确认志愿者名单(5月6日至5月18日)。经司法部审核确认,省厅将及时通知志愿者所属司法局律师工作部门。

(四)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18日至6月1日)。各地律师工作部门应组织审核通过的志愿者进行体检,并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

(五)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10日前,通知律师志愿者参加司法部统一培训。

四、律师志愿者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关于组织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09】2号)文件执行。

(二)服务于西藏的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4800元;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费用3800元;服务其他地区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费用3300元。

(三)服务于西藏的志愿者享受高原费用补贴,每人每年3万元;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志愿者,享受高原费用补贴每人每年1.5万元。

(四)省律师协会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助1.5万元。

(五)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连续服务2年以上(含2年)的律师志愿者,结束志愿服务后,可

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律师招募、报名、遴选和资格审定工作，保证招募选拔工作圆满完成。

（二）严格审核把关。审核、体检是招募选拔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地要按照要求，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组织志愿者在指定医院集中体检，确保将思想政治好、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选派到志愿者队伍中来。

（三）加大宣传力度。为确保工作常态化，各地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开展长效宣传和集中宣传，提升援助律师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注重发掘、宣传公益志愿者典型事迹，引导广大律师进一步增强公益法律服务意识。

联系人：顾雪寅 联系方式：0551-65982172

附件：1.“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2.“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安徽省司法厅
2020年4月17日